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数并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在有效授权期限及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的一致同意及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同意,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总额、部分认购对象及金额、《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对比表》及更新后的《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关联董事谭少群、胡朔商、冯东兴、冯俊秀、刘慧芳、谭红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下午13时在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才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同意,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总额、部分认购对象及金额、《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对比表》及更新后的《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因监事谭才旺、高谦慎、徐志雄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

监事会通过核查认为,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议案》。

因监事谭才旺、高谦慎、徐志雄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

监事会通过核查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草案修订)

2015年8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星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且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3、本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本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20,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星财富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福星财富集合计划份额上限为5亿份,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按照1.5: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 福星财富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福星股份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等。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福星财富集合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进行差额补偿,并承担《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补仓义务。

7、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优先份额按照7.10%的年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出资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市场指数跌幅

8、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24个月,福星财富集合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的标的股票过户至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9、福星财富集合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福星财富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福星股份股票。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福星股份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星股份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福星股份普通股股票,即福星股份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福星财富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指	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控股股东、福星集团	指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公司自主决定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三)员工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权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和吸引外部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储备更多优良人才。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比例
1	谭少群	董事长	2500	12.50%
2	胡朔商	董事、总经理	2,000	10.00%
3	冯东兴	副董事长	1,500	7.50%
4	冯俊秀	董事、财务总监	250	1.25%
5	刘慧芳	董事、副总经理	250	1.25%
6	汤文华	董事会秘书	250	1.25%
7	谭红年	董事、副总经理	250	1.25%
8	谭才旺	监事会主席	250	1.25%
9	高谦慎	监事	150	0.75%
10	徐志雄	监事	150	0.75%
11	姚泽春	副总经理	250	1.25%
12	汪益红	副总经理	250	1.25%
13	其他员工	核心业务骨干	11,950	59.75%
合计			20,000	100%

员工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每一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20,000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1元。每1万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基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涉及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福星财富集合计划份额上限为5亿份,按照1.5: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福星财富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福星股份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等。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福星财富集合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进行差额补偿,并承担《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补仓义务。

福星财富集合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福星财富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以福星财富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5亿份和公司2015年8月24日的收盘价10.08元测算,福星财富集合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4,960.32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6.96%,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福星财富集合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福星财富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买入过户至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5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包括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席1人),并成立管理委员会。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程序为: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2、召开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产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收益分配:

(1)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存续期内,福星财富集合计划需按年支付优先级份额7.10%的年基准收益率收益及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当集合计划可分配的现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收益、管理费及托管费时,则资金补偿方有义务在分红日前向集合计划追加资金,追加资金金额不低于当期应付优先级份额收益、管理费及托管费。资金补偿方追加资金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总数和次级份额总数均保持不变,追加资金作为其他收入处理入账。

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净值下跌导致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补仓义务时,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追加补仓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缴款账户。

(3)存续期满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时,的支付顺序为:

1)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税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从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的各项费用(如注册登记费、证券交易费等等);

2)在保证以上费用的支付后,

a)若资金补偿方未违约时:

i. 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ii.若集合计划清算时,集合计划账户内有资金补偿方已追加但未返还的资金,则该部分资金首先用于弥补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若仍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返还给资金补偿方;

iii. 次级本金和收益。

b)资金补偿方违约时:剩余资产全部由优先级享有。

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份额转让后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管委会或管委会授权管理方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讨论决定,选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集合计划名称: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5亿份,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按照1.5: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

4、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可展期。

5、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设置特别开放期,为集合计划相应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务。

6、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特别风险提示: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的任何时间,按照本计划约定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优先份额按照7.10%的年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出资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本集合计划的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后,仍未补足对优先级的本金及7.10%的年基准收益率收益,则资金补偿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需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资金补偿方应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根据合同约定应补偿的款项划入本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管理人支付给委托人。资金补偿方在资金补偿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资金补偿责任,若资金补偿方违约,委托人可就应补偿而未补偿部分对资金补偿方进行追偿。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市场指数跌幅。

在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时,若因所投资股票停牌、股票被锁定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变现而优先级委托人要求退出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愿意以优先级到期当日的单位净值受让申请退出的优先级份额。受让后,本集合计划延期至股票可变现为止,期间次级委托人无须履行相应补仓义务,管理人仅对股票进行变现操作。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为0.1%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签署《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书》。

3、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5、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10、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5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8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8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8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8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8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8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5年8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8月26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4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广晟有色(代码:600259)”、“通富微电(代码:002156)”、“汉森制药(代码:002412)”、“美盈森(代码:002303)”、“中国中冶(代码:601618)”、“胜利精密(代码:002426)”、“喜临门(代码:603008)”。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1,82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2,736,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1,824万股;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等条款。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648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43,648万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注册号	370682228010295	未变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	宫明杰	未变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贰亿壹仟捌佰贰拾肆万元整	人民币 肆亿叁仟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9日	未变更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09日至年月日	未变更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4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科达洁能(600499)、电广传媒(000917)、国投电力(600886)、五粮液(000858)、日海通讯(002313)、嘉事堂(002462)、喜临门(603008)、骅威股份(002502)、广联达(002410)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